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河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869906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柳林村油茶种植及林下经济发展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柳林村油茶种植及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城步财采计【2024】000138

3、项目内容：见设计文件

4、项目负责人：吴玉良

## 二、工程工期

施工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805500.00元，(大写)：捌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进场支付10%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87%，3%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支付，质保期为一年。

①施工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招标中标金额，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②采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觉遵守蒋坊乡和县级其他等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民事责任。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蒋坊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三份。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城步人民法院提供诉讼。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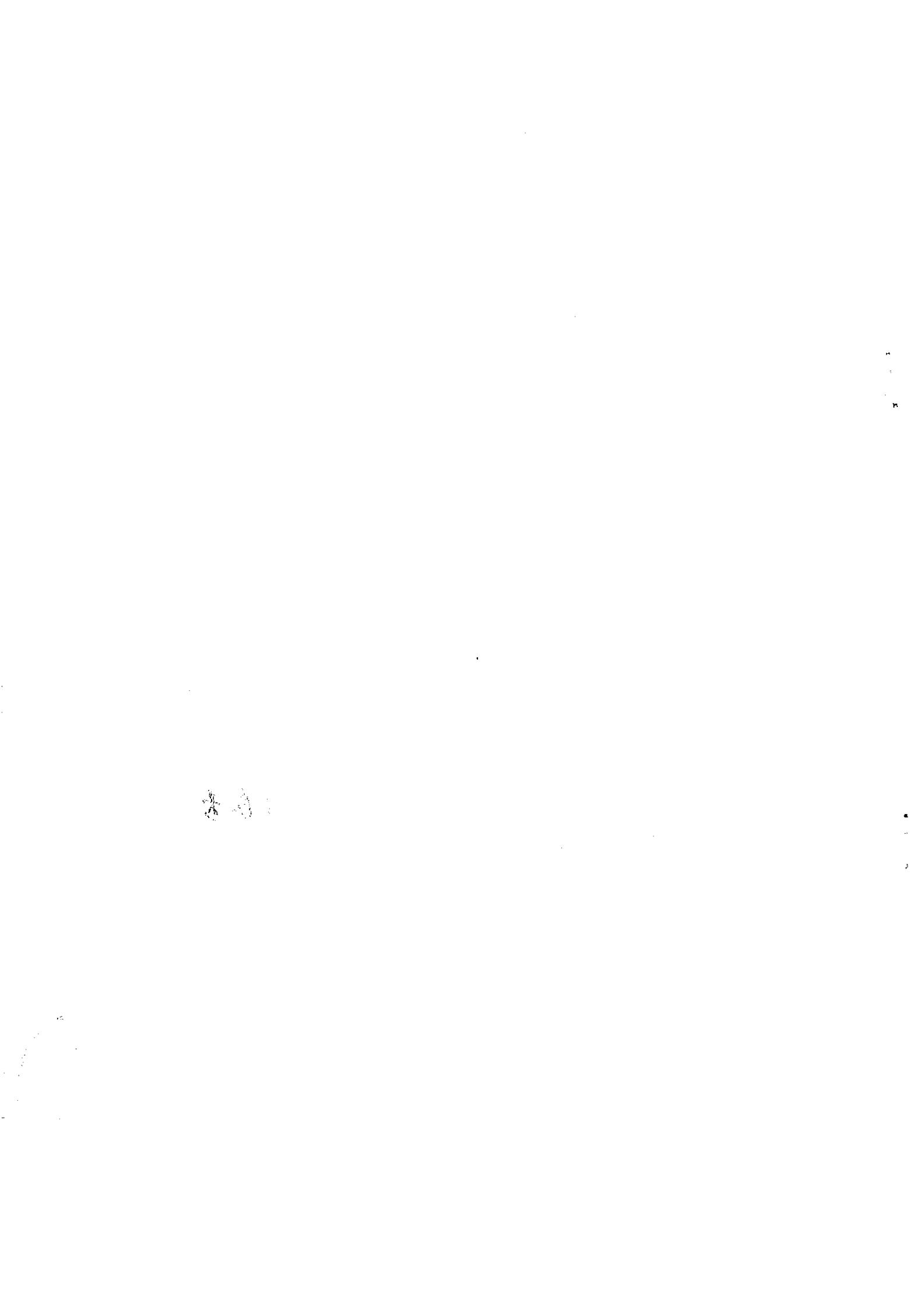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等。上述相关规范、文件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资料、自检资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进场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出厂合格证书、说明书、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勘查及测量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以及事项发生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非本工程的。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用于本工程未经承包人允许不得用于其他或提供给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方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经双方认可后，对工程量清单的错误据实修正，合同价格据实调整（前提是按设计完成工程量）。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 (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审核;
-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初审;
- (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初审;
- (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 (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5.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3.1.5.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5.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妥善处理好纠纷。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违约罚款。

3.1.5.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所发生的费用由其他承包人承担。

3.1.5.5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现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公共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住建部建质【2011】111号文件第11条规定，出勤率不低于每月生产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处10000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出勤不足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否则，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合同总价1%的赔偿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合同总价1%的赔偿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其他人

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由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和甲方同意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经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否则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元。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转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的建设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并协调有关各方和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中有关的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和会议；

(3) 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复核权与否决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19.2条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5.1.2 承包人按工程设计标准、相关规定和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履约工程质量责任，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和通报的，应立即整改到位并回复，否则，第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承包人支付4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承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以上视情节约谈承包人领导并责令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终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3 承包人受到政府建设主管部书面通报批评的，第一次发包人发批评整改函，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包人约谈承包人领导并责令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限期整

改，并要求承包人50000元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则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4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造成5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质量事故或死亡1人及以上事故）的，除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外，第一次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承包人领导并责令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第二次发包人将视情节终止本合同。

5.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质量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搭设安全警示标志及施工围档，施工人员作业需按要求戴安全帽、穿安全服、穿安全靴，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施工材料需按要求堆放整齐等。自觉接受发包方、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觉遵守城步城市建设和环保等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民事责任。若发现存在上述安全问题，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城步政府相关规定、城步城市建设和环保等职能部门相关处罚办法、城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处罚，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消除相关安全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相应赔偿；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承担相应赔偿。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形成现场治安联防机制，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职责。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须按业主要求悬挂相关宣传标语，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工作、安全警示标志等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完成工程进度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方需在本合同签订10天内编制总体施工方案报监理认可，并按照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按期编好施工分部分项专项方案经监理认可后监理认可后报发包人。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日内。

### 7.2.3 违约责任

#### (1) 计划延报责任

承包人不按时上报施工进度计划，每延报超过2天，发包人从第3天开始按2000元/天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在当期计量中予以扣除。

#### (2) 工期延误责任

承包人没有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对工作进度出现偏差采取措施及时补救，导致施工实际进度计划与确认的进度计划出现偏离，不能实现工作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延误1天1万元的违约责任，并在当期计量中予以扣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以补偿。因发包人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施工或连续停工超过三个月的，承包人可申请单项竣工验收结算，剩余工程量等项目完成征地拆迁后再由承包人继续施工结算，承包人并可分单位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结算。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必须落实，如果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前完不成约定的施工任务，每推迟一天处承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违约罚款（根据各单位工程的实际情况计算施工工期）。如确因恶劣天气造成一些工序不能施工，经承包人报发包人批准，可采取适当的特别措施确保正常施工，由此增加相关措施费不予以计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10%。

####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 设计变更并导致关键线路上相应项目工程量增加；

(2) 当每天停水或停电累计达到8h以上，则对超过8h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

(3) 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连续五天以上40℃以上高温或发生连续一周以上的冰冻天气；或五十年一遇及以上的强降雨；

(2)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认可的雪、洪、震灾；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材料检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2.1.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8.2.1.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8.2.1.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2.1.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中原材料、外购成品、半成品及按规定频率进行自检的试验检测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所有施工现场的设计变更均应由发包人归口提出，经设计方书面同意，由发包人代表发至承包人。

(2) 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提出施工方案并连同预算一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认可，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由设计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含工程量和价格的增减）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

(4) 凡没有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设计变更的签证无效。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其单价采用原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适合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按城步财政局预算审核办法估价，人工（按综合工资计算）及材料单价，按邵阳市同期发布价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双方及城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同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按实际发生计价。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1、工程施工结算总价:工程建安费用采用综合单价,按湖南省建设厅2016年发布最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相关项目预算编制办法计算管理费、利润按标准取费的50%计取。人工工资按邵阳市的最新发布的综合人工工资计取。施工期间,根据邵阳市造价站发布的材料价格,超出规定范围,按规定调差。

2、采购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前须经业主同意并报业主确认后为结算依据。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

预付款支付期限: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个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县财政局评审结算后支付至97%,剩余的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0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0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805500.00元,(大写):捌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进场支付10%  
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87%,3%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支付  
,质保期为一年。

①施工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招标中标金额，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②采购费用：由承包人责任，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的和延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按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下列两种情况例外：

- a. 因承包人未保证施工质量发包人而停止或部分减少支付的情况；
- b. 属银行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情况。

#### 12.4.5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因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而造成进度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2) 遵守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的管理；

(3)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4) 开具正式的付款申请书、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5) 向发包人财务部交纳违约金（从上次付款申请日期至本次付款申请日期的所有应付发包人违约金、罚款）；

(6) 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按时结清了材料费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前完不成约定的施工任务，每推迟一天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违约处罚。

### 13.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书（按发包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签收）后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对结算审核报告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争议方式解决。

14.2.2 工程计量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决算以双方核实认可并报监管部门批准的竣工图为最终依据。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总额3%的工程款；

##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5 保修

###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5.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以补偿。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6)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采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6 级及 6 级以上地震；10 级以上的风；一天 200mm 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

。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雪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定：

(1)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2) 由承包人投保的，承包人自有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费；

(3) 由发包人提前为项目投保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_\_\_\_\_是\_\_\_\_\_。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項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约定：开工后 20 日内。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城步人民法院起诉。